

ICS 65.020.20  
B 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407.1—2008  
代替 GB 4407.1—1996

GB 4407.1—2008

## 经济作物种子 第1部分:纤维类

Seed of economic crops—Part 1: Fibre speci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经济作物种子 第1部分:纤维类  
GB 4407.1—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千字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1506 定价 10.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4407.1—2008

2008-04-14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1 %

作物种类	种子类型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净种子)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棉花常规种	棉花毛籽	原种	99.0	97.0	70	12.0
		大田用种	95.0			
	棉花光籽	原种	99.0	99.0	80	12.0
		大田用种	95.0			
	棉花薄膜 包衣籽	原种	99.0	99.0	80	12.0
		大田用种	95.0			
棉花杂交种亲本	棉花毛籽		99.0	97.0	70	12.0
	棉花光籽		99.0	99.0	80	12.0
	棉花薄膜包衣籽		99.0	99.0	80	12.0
棉花杂交一代种	棉花毛籽		95.0	97.0	70	12.0
	棉花光籽		95.0	99.0	80	12.0
	棉花薄膜包衣籽		95.0	99.0	80	12.0

## 4.2.2 黄麻、红麻和亚麻

黄麻、红麻和亚麻种子质量应符合表 2 的最低要求。

表 2 %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净种子)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圆果黄麻	原种	99.0	98.0	80	12.0
	大田用种	96.0			
长果黄麻	原种	99.0	98.0	85	12.0
	大田用种	96.0			
红麻	原种	99.0	98.0	75	12.0
	大田用种	97.0			
亚麻	原种	99.0	98.0	85	9.0
	大田用种	97.0			

## 5 检验方法

净度分析、发芽试验、水分测定、真实性和品种纯度检测应执行 GB/T 3543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扦样

扦样方法和种子批的确定应执行 GB/T 3543 的规定。

## 6.2 质量判定规则

质量判定规则应执行 GB 20464 的规定。

## 前 言

GB 4407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4407《经济作物种子》分为两个部分：

——第 1 部分：纤维类；

——第 2 部分：油料类。

本部分为 GB 4407 的第 1 部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和种业发展新情况对 GB 4407.1—1996《经济作物种子 纤维类》的修订，并代替 GB 4407.1—1996。

本部分与 GB 4407.1—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明确了适用范围；

——修订了定义和术语；

——明确了棉花薄膜包衣种子、转基因种子的质量指标；

——增加了棉花杂交种及其亲本种子的质量指标；

——修改了亚麻种子净种子、黄麻和红麻种子发芽率的要求；

——修订了检验规则。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部棉花品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农业部麻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支巨振、杨伟华、金石桥、许红霞、杨瑞林、赵建宗、傅友兰。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4408—1984、GB 4409—1984；

——GB 4407.1—1996。